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2022-002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月28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上海市桂林路406号1号楼13楼会议室。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名。会议由董事长李鑫先生主持，会议出席董事人数及召开会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上海飞乐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飞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乐投资"）进行增资，即以公司持有的对飞乐投资人民币154,800万元债权转为对飞乐投资的股权投资，按同等金额增加其注册资本，相关债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方权利，亦不存在涉及有关债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或者冻结等司法措施。本次债转股增资完成后，飞乐投资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3,000万元增至人民币177,800万元，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债转股相关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上海飞乐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3）

二、审议通过《关于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上海亚明照明有限公司和上海飞乐工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全资子公司上海飞乐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202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将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上海亚明照明有限公司和上海飞乐工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100%股权按账面净值无偿划转至其全资子公司上海飞乐投资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上海亚明照明有限公司和上海飞乐工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全资子公司上海飞乐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4）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如下：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2月15日下午14:00

召开地点：上海市田林路142号华鑫慧享中心2楼报告厅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股权登记日：2022年2月8日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2月15日

至2022年2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上海飞乐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2、关于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上海亚明照明有限公司和上海飞乐工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全资子公司上海飞乐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5）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2022-003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上海飞乐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及内容：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债转股方式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飞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乐投资"）进行增资，即以公司持有的对飞乐投资人民币154,800万元债权转为对飞乐投资的股权投资，按同等金额增加其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飞乐投资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3,000万元增至人民币177,800万元。

●本次增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因公司战略调整，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债转股方式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飞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乐投资"）进行增资，即以公司持有的对飞乐投资人民币154,800万元债权转为对飞乐投资的股权投资，按同等金额增加其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飞乐投资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3,000万元增至人民币177,800万元。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1月28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一）飞乐投资的概况

公司名称：	上海飞乐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K30003N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11号302部位368室
法定代表人：	李志君
注册资本：	23,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贸易及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飞乐投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100%股权

（二）飞乐投资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总资产	191,628.39	205,123.29
总负债	363,278.32	377,881.23
所有者权益	-171,649.92	-172,757.94
	2020年度	2021年1-9月
营业收入	189,294.92	145,930.48
归母净利润	-21,050.02	-16,468.77

注：2020年度数据经审计，2021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债权构成

本次公司拟债转股的标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飞乐投资，拟用于转股的债权为公司对于飞乐投资的股东借款。截至2021年12月末，公司对飞乐投资债权总额为人民币165,510.61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对飞乐投资债权总额为人民币10,710.61万元。

三、本次增资方案

公司以对飞乐投资提供的委托贷款形成的人民币154,800万元债权认缴本次增加的全部注册资本，相关债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方权利，亦不存在涉及有关债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或者冻结等司法措施。公司本次债转股增资完成后，飞乐投资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3,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77,800万元，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债转股后，公司拟筹划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飞乐投资100%股权，并要求摘牌方为飞乐投资对公司的全部债务清偿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及提供相应的资产担保。公司对飞乐投资以债转股的方式进行增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长远利益。

本次增资前，公司持有飞乐投资100%股权，本次增资后，飞乐投资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动。本次增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增资的后续程序

上述以债转股方式增资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待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将就上述增资事宜与飞乐投资签署相关协议，并配合飞乐投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2022-004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上海亚明照明有限公司和上海飞乐工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全资子公司上海飞乐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及内容：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上海亚明照明有限公司和上海飞乐工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其全资子公司上海飞乐投资有限公司。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划转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需获得国资监管有权机构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

一、对外投资概述

因公司战略调整，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乐音响"、"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上海亚明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明照明"）和上海飞乐工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乐建设"）的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其全资子公司上海飞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乐投资"）。

本次划转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1月28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需获得国资监管有权机构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

本次划转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股权划转的基本情况

（一）划入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飞乐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K30003N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11号302部位368室
法定代表人：	李志君
注册资本：	23,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贸易及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飞乐投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100%股权

（二）划出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84年11月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805038E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嘉新公路1001号第七幢
法定代表人：	李鑫
注册资本：	250,702.8015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计算机网络技术、智能卡应用、多媒体通信及智能化系统集成等领域的软件、系统开发及四技服务，数码电子及家电、智能卡及终端设备、照明电器、灯具、电光源的销售及技术服务，音响、电子、制冷设备、照明、音视频、制冷、安保电子网络系统工程（涉及专项审批按规定办）设计、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实业投资，本企业及控股成员企业进出口业务（范围见资格证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划入方和划出方的关系

划入方为划出方的全资子公司，划出方持有划入方100%股权。

（四）被划转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 亚明照明的概况

公司名称：	上海亚明照明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86年3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132204427Q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嘉新公路1001号
法定代表人：	金新
注册资本：	33,8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照明电器产品的技术开发，节能照明灯、灯用附件和灯具的制造，照明电器的销售，照明成套工程的设计、安装、调试，智能化集成领域的软件、系统开发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并提供自有房屋设备租赁（金融租赁除外），照明设备出售，仓储服务业务和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合同能源管理，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亚明照明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总资产	63,217.04	61,408.30
总负债	41,069.87	42,147.75
所有者权益	22,147.18	19,260.55
	2020年度	2021年度1-9月
营业收入	32,377.18	25,113.39
归母净利润	-7,778.17	-2,881.18

注：2020年度数据经审计，2021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2. 飞乐建设的概况

公司名称：	上海飞乐工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6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577447739F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嘉新公路1001号7幢
法定代表人：	苏耀康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设计，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景观工程，城市规划设计，市政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照明建设工程专项设计，绿化工程，园林古建筑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弱电工程，多媒体设计服务，技防工程，网络工程，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从事楼宇智能化设备、网络技术、照明技术，节能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产品、照明设备、音响设备、乐器、电子产品、制冷设备、安防设备、机械设备、家用电器、电子设备、办公家具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飞乐建设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总资产	28,615.06	27,111.45
总负债	19,260.97	17,755.40
所有者权益	9,354.08	9,356.05
	2020年度	2021年度1-9月
营业收入	6,985.75	2,258.60
归母净利润	-454.63	1.97

注：2020年度数据经审计，2021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五）划转前后的股权结构

划转标的公司的名称	划转前股权结构		划转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亚明照明、飞乐建设	飞乐音响	100%	飞乐投资	100%

三、本次划转方案

公司拟以202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将其全资子公司亚明照明和飞乐建设的全部股权按账面净值划转至其全资子公司飞乐投资。本次股权划转只涉及标的公司股东变更，不涉及标的公司职工安置，标的公司与现有职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将维持不变，继续履行。本次划转完成后，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由标的公司承继。

本次划转完成后，飞乐投资将持有亚明照明和飞乐建设100%的股权，公司为亚明照明和飞乐建设的间接全资股东。

本次划转需获得国资监管有权机构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划转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划转后，公司拟筹划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飞乐投资100%股权，并要求摘牌方为飞乐投资对公司的全部债务清偿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及提供相应的资产担保。本次划转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2022-005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2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2月15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田林路142号华鑫慧享中心2楼报告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2月15日

至2022年2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上海飞乐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
2	关于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上海亚明照明有限公司和上海飞乐工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全资子公司上海飞乐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2年1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51	飞乐音响	2022/2/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年2月10日9:00-16:00。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403室。

（三）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本人身份证；如委托登记，需持股东账户、委托人身份证及受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书面委托书（须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

3、在上述登记时间段内，A股个人股东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也可于2022年2月10日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登记需认真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见附件2），并附上五/（三）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2、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

3、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路406号1号楼13层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茅娟、敖雪童

联系电话：021-34239651

联系传真：021-33565221

邮政编码：200233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2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上海飞乐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2	关于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上海亚明照明有限公司和上海飞乐工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全资子公司上海飞乐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股东参会登记表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持有股数：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联系电话：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2022-006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产交所"）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全资子公司上海飞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乐投资"）100%股权。

2. 最终交易对方根据国有产权公开挂牌结果确定，故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尚不能确定。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具体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最终能否实施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4. 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公司正在筹划通过在产交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全资子公司上海飞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乐投资"）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最终交易对方根据国有产权公开挂牌结果确定，故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尚不能确定。

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对方根据国有产权公开挂牌结果确定。

二、飞乐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飞乐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K30003N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11号302部位368室
法定代表人：	李志君
注册资本：	23,000万人民币（注）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贸易及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公司拟以债转股方式对飞乐投资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飞乐投资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3,000万元增至人民币177,800万元，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上海飞乐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编号：临2022-003）。此外，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上海亚明照明有限公司和上海飞乐工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100%股权全部无偿划转至全资子公司飞乐投资，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上海亚明照明有限公司和上海飞乐工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全资子公司上海飞乐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告》（编号：临2022-004）。

（二）股权结构

飞乐投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飞乐投资100%股权。

三、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将以符合《证券法》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有出资单位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作为挂牌底价，最终交易价格以国有产权公开挂牌结果为准。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如本次交易顺利完成，公司将不再持有飞乐投资股权，飞乐投资将不再纳入飞乐音响合并报表范围。

五、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具体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最终能否实施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2、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2022-007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4.2亿元左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计为-4.07亿元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4.2亿元左右。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计为-4.07亿元左右。

（三）本期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13亿元。

（二）每股收益：0.186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1、受海外新冠疫情、市场波动及欧元大幅贬值影响，公司照明业务板块营业收入仅较上年度略有增长，公司虽持续推动降本增效工作，2021年度预计亏损仍有约3.4亿元（含减值准备计提）。其中：2021年欧元兑人民币及美元出现大幅贬值，其中欧元兑人民币汇率贬值超过10%，导致公司出现汇兑损失约1.9亿元。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止2021年12月31日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初步测试结果，2021年度预计计提减值准备净额0.8亿元。其中：由于照明业务在全球的销售业绩未达到管理层预期，喜万年商标出现减值迹象，经公司对商标进行初步减值测试，预计计提减值0.3亿元。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针对公司已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受理的新增原告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公司委托专业律师对本案预计赔偿情况提供专业意见，在2020年已计提预计负债基础上补充计提0.83亿元。

四、风险提示

（一）鉴于上海金融法院受理的原告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尚在审理中，所涉诉讼请求金额也可能出现变化，公司目前尚难以准确预测其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实际审理进展考虑相应的预计负债，实际赔偿金额以法院判定为准。

（二）以上预测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业绩预测仍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其他说明事项

（一）以上预测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暨独立董事年报工作沟通会，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业绩预测的议案》。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53（200553） 证券简称：安道麦A（B） 公告编号：2022-5号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2021年全年	上年同期 2020年全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28亿元 – 1.8亿元	盈利：3.53亿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63.7% – 4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4300万元 – 9400万元	盈利：2.88亿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85.1% – 67.4%	
基本每股收益	0.0551元 – 0.0771元	盈利：0.1469元

注：上述"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请见《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初步估算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销售额

与2020年同期相比，公司预计第四季度以人民币计算的销售额同比增长将超过13%，以美元计算预计同比增长17%。第四季度销售额强劲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是销售价格实现两位数的显著涨幅；价格上调趋势自第三季度开始，在第四季度加快了提升力度。销售价格显著上涨与销量持续增长反映了全球农民得益于农产品价格持续保持高位，支撑起了旺盛的市场需求。

公司预计拉美区第四季度实现销售额大幅增长，巴西及该地区其它大部分区域均有积极业绩表现。在巴西，公司得益于大豆种植形势喜人以及农民保持坚挺需求，实现了价格上调。由丙硫菌唑和代森锰锌二元复配而成的杀菌剂产品ARMERO?在巴西投入本地化生产并在当地上市，其中的丙硫菌唑是安道麦近年实现自产的原药，也是目前业界领先的广谱内吸性杀菌成分。自2020年第四季度在巴拉圭完成收购项目后，公司预计在巴拉圭、中美洲和本地区的其它众多国家实现令人欣喜的增长。

第四季度在中国区销售额大幅增长的带动下，公司预计亚太区继续保持强劲增长。公司在中国的精细化工产品销售业务得益于强劲的市场需求以及有限供应所产生的定价走高的市场环境，表现突出。此外，品牌制剂业务继续增长，年内完成的辉丰收购项目也进一步加强了增长势头。在中国区以外的亚太地区，公司预计第四季度销售额同比增长，部分东亚市场表现略显疲软，商业活动继续受新冠疫情防控措施和供应紧张态势限制，拉平了太平洋沿岸区域的增长势头。

公司预计北美区第四季度将取得喜人业绩，由于行业普遍担忧后期供应的稳定性，农民提前订购，有力助燃了美国和加拿大农业市场的季前需求。

印度、中东及非洲区预计第四季度销售额同比增长，这主要是得益于新产品在印度和南非上市后的强劲表现（特别是防治水稻二化螟的拳头产品BARROZ?在印度上市）。理想的种植条件和新产品上市为公司业务提供有力支撑。

公司预计欧洲区第四季度销售额同比缓和增长。尽管新冠病毒奥密克戎变异株袭扰商业活动正常秩序，供应挑战（主要是法国与德国）抵消部分增长势头，公司在区域内大部分国家实现增长。

纵观全年，公司预计全球销售额以人民币计算同比增长约9%，以美元计算增幅预计为17%。销量增长连续两年达到两位数，销售价格上调，以及汇市走势有利，共同促成了公司全年销售额的强劲表现。

毛利、息税前利润与息税及折旧摊销前利润（下文简称"EBITDA"）

在第四季度销售额强劲增长和毛利率明显改善的推动下，公司预计第四季度毛利将同比大幅提高。第四季度毛利率预计同比提升反映了当季销售价格上行，超过了采购与生产成本增加以及人民币与以色列谢克尔这两个公司主要运营所在国的货币兑美元走强的影响。第四季度毛利增长预计转化为息税前利润与EBITDA同比显著增加。虽然因物流成本增加，计入新成员公司费用，以及公司在中国的部分生产设施因近期的能源双控政策等因素临时停车产生了停工费用，第四季度营业费用金额预计同比略有增加，但营业费用占销售额的比重明显降低。

纵观全年，公司预计销量同比强劲增长，在第四季度毛利率恢复的支撑下，虽然全年毛利率预计同比略有下降，全年毛利、息税前利润与EBITDA预计同比显著增长。

净利润

公司预计第四季度的列报净利润在1.32亿元至1.84亿元之间，与去年同期相比同比增长3.1%至43.8%。

第四季度息税前利润同比明显增长，尽管财务费用同比增加抵消部分增幅，第四季度税前利润预计同比显著增长。相较2020年第四季度体现为税项收益，2021年第四季度的税项费用预计抵消税前利润的部分增幅。

在第四季度列报净利润同比增长的支持下，公司预计全年列报净利润为盈利，但低于2020年同期水平。全年销售额和毛利同比显著增长，预计推动营业利润明显增长，但受财务费用和税项费用同比增长的影响，全年净利润预计同比减少。

公司2021年第四季度与全年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列报净利润预计继续受到部分非长期、非经营性科目（主要为非现金性）的影响，影响净额预计分别约为1.83亿元（2020年第四季度为2.2亿元）和7.38亿元（2020年全年为8.57亿元），主要包括：

· 运营设施搬迁和升级改造项目相关净成本，第四季度影响金额约为1.5亿元（2020年同期为1.19亿元），全年影响金额约为5.13亿元（2020年同期为3.23亿元），主要包括：①公司为继续满足市场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保护市场地位，以明显加高的成本从第三方采购替代产品，导致采购成本增加；②搬迁设施停产产生停工损失；

· 与2017年中国化工收购瑞士先正达公司相关的转移资产产生的非现金性摊销费用，第四季度影响金额约为2800万元（2020年同期为5100万元），全年影响金额约为1.5亿元（2020年同期为2.11亿元）；

· 与作为收购价格分摊的一部分而产生的无形资产摊销以及其它收购相关成本有关的非现金摊销费用（对被收购公司的日常经营业绩没有影响），第四季度影响金额约为2900万元（2020年同期为1600万元），全年影响金额约为9000万元（2020年同期为6400万元）；

如果剔除上述非长期、非经营性且主要为非现金性项目的影响后，调整后净利润预计为：

· 第四季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调整后净利润预计在3.09亿元至3.66亿元之间，去年同期调整后净利润为3.48亿元；全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调整后净利润预计在8.6亿元至9.18亿元之间，去年同期调整后净利润为12.1亿元；

· 第四季度调整后基本每股收益预计在0.1324元至0.1571元之间，全年预计在0.3691元至0.3938元之间；去年第四季度调整后基本每股收益为0.1489元，全年调整后基本每股收益为0.5039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团队基于现有初步财务数据的初步估算结果，未经公司独立审计机构审计或复核。由于公司在准备2021年年度财务报表时将对财务数据进行调整和分析，预告数据有可能出现变化，准确具体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拟于2022年3月31日正式披露的2021年年度财务报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且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2-005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概述

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经过对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等各项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2021年计提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3,648.53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83,917.41万元，转回1,907.93万元，转销64,607.20万元；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约90,171.37万元，合计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约177,737.31万元。

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说明

2021年度公司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数		年末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68,352.62	3,648.53			72,001.15
二、存货跌价准备	48,039.69	83,917.41	1,907.93	64,607.20	65,441.97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0,410.44	90,171.37			130,581.81
合 计	156,802.75	177,737.31	1,907.93	64,607.20	268,024.93

（一）坏账准备

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公司对所有应收款项根据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由此形成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或单项金额不重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率并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判断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

由于应收款项账龄等因素的影响，2021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3,652.70万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冲回4.17万元，坏账准备合计计提3,648.53万元。

（二）存货跌价准备

1、计提原则

公司每半年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实现销售，在结转销售成本时结转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2、可变现净值的确定原则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3）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2021年初存货跌价准备余额4.80亿元，本年原燃料、半成品、产成品因发生减值累计计提8.39亿元，本年转回0.19亿元、转销6.46亿元，期末余额6.54亿元。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在每年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相关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经减值测试，公司及所属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

1、资产减值的概况及原因

（1）公司竖炉生产线主要处理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伴生的除尘灰、铁鳞、渣钢、中和泥等废弃物，利用废弃物冶炼铁水，生产成本较高。随着节能环保技术升级和废弃物处理工艺改进，部分废弃物新的处理方法成本降低。竖炉生产线利用率降低，该生产线存在减值迹象。

（2）通过工艺对标并结合市场变化情况，公司2021年对不锈钢产线重新进行了专业化分工，产线生产效率大幅提升，产品竞争力增强，但造成炼钢二厂南区1台中频炉、炼钢一厂VOD炉及方坯连铸机设备作业率低，存在减值迹象。

（3）公司矿棉生产线2021年因市场疲软、竞争激烈，产品滞销，设备作业率低，该生产线存在减值迹象。

（4）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太钢不锈钢钢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管公司"）的不锈钢无缝钢管生产线，因市场竞争激烈，设备利用率低，存在减值迹象。

2、预计减值金额

公司已委托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以上具有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减值金额进行评估。依据初步评估结果，预计减值金额约9.02亿元，其中：母公司计提资产减值5.38亿元，控股子公司钢管公司计提资产减值3.64亿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四、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2021年公司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约17.77亿元，转回及转销存货跌价准备6.65亿元，预计影响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减少约10.07亿元，净资产减少约10.07亿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减值金额将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

五、相关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2-006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80000万元 – 660000万元	盈利：173521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34.25%–28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577921万元 – 657921万元	盈利：165456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49.29%–297.64%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1.018元/股 – 1.159元/股	盈利：0.305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1年度，公司抢抓市场有利机遇，积极应对原燃料价格大幅波动及四季度钢材价格急剧下跌的不利形势，深入开展对标找差，通过加强生产组织、优化产品结构、持续推进成本削减、提升资产运营效率等有力措施，2021年度经营业绩较上年大幅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1年度财务报告为准。

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2-011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022年1月28日，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内蒙蒙牛通知，其于2022年1月10日、2022年1月27日及2022年1月2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85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内蒙蒙牛持有公司股份154,808,0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

现将内蒙蒙牛本次权益变动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盛乐经济园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月10日、2022年1月27日及2022年1月28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2/01/10	人民币普通股	1,493,800	0.29%
	集中竞价	2022/01/27 至2022/01/28	人民币普通股	6,360,000	1.23%
	合计	–	人民币普通股	7,853,800	1.52%

备注：

1、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于2021年7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公司，发行完成后，内蒙蒙牛持有公司股份为146,954,255股，持股比例28.46%。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内蒙蒙牛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前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内蒙蒙牛	合计持有股份	146,954,255	28.46%	154,808,055	2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978,153	8.91%	53,831,953	10.43%

备注：

1、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75,000股，总股本变更为516,210,147股。

2、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85 证券简称：*ST金泰 公告编号：2022-003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业绩预告相关事项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ST金泰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08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8日，你公司发布年度业绩预盈公告称，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5800万元，净利润为650万元，扣非后净利润为600万元。鉴于公司2021年财务数据对公司股票是否终止上市具有重大影响，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等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进一步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一、根据公告，公司原料药销售业务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幅度较大，报告期内未计提大额的信用减值损失及汇兑损失。请公司：

（1）结合行业因素、子公司经营情况等，说明2021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规律；（2）补充披露各类产品收入、成本、利润明细情况，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具体情况；（3）说明各类收入的确认政策和依据，是否存在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而确认收入的情形，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4）未计提大额信用减值损失及汇兑损失的原因和具体情况，是否具有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二、根据公告，2021年9月公司将持有的陈治宇2000万元债权转让给中维泓国际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并于2021年12月收到债权转让款。请公司：

（1）补充披露该笔债权的具体形成原因、以前年度财务处理和列报；（2）说明债权受让方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或董监高的关联方，明确说明债权转让是否真实、合理；（3）说明债权转让对公司的具体财务影响，相关损益是否计入非经常损益。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三、若公司涉嫌存在业绩虚假实现净利润转正，规避终止上市的情形，我部将在公司2021年年报披露后，视情况及时提请启动现场检查等监管措施。如根据最终现场检查结果，公司扣除相关影响后，触及终止上市情形，本所将依法依规对公司做出终止上市的决定，并对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请公司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四、年审会计师应当充分关注净利润等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持合理的职业怀疑，制定必要、可行、有针对性的审计计划及程序，详细记录相关事项，严格履行质量控制复核制度，发表恰当的审计意见，并对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披露等情况审慎发表专项意见。

请你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将本函对外披露，并于5个交易日内回复。你公司董事会应当勤勉尽责，认真落实本函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权益。

公司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时回复《问询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2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月27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崔洪明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崔洪明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副总经理等职务。崔洪明先生辞职后仍在公司任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崔洪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崔洪明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的运作和公司的经营产生影响，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将按相关规定尽快完成增补非独立董事及聘任高管等工作。

在此，公司及董事会谨向崔洪明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诚挚感谢！

特此公告。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3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相关法定程序，调整了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任职事项。

韩卫先生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且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规定，韩卫先生不再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韩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及董事会谨向韩卫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诚挚感谢。

潘健先生因工作调整，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规定，潘健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潘健先生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规定，潘健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相关独立意见登载于2022年1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附：潘健先生简历

潘健先生：中国国籍，男，汉族，1974年01月出生，中共党员，化工机械与设备专业本科，高级工程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泸州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组织人事部部长、组织人事部党支部书记。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潘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2-002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信托计划增持股份存在被动减持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信托计划增持股份存在被动减持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对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黎仁超先生原通过"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持盈27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持盈27号"或"信托计划"）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可能存在被动减持风险的有关情况进行了披露。

截至本公告日，"持盈27号"在上述期间未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鉴于"持盈27号"存续期已经届满，信托计划管理人可能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对"持盈27号"的信托财产进行变现清算。信托计划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存在被动减持的风险。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持盈27号"存在被动减持风险的有关情况提示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持盈27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持盈27号"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3,750,7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45%。

二、信托计划持有股份到期预计减持情况

1、减持原因："持盈27号"的存续期已经届满，信托计划管理人可能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对"持盈27号"的信托财产进行变现清算。

2、股份来源：2017年10月30日至2018年1月30日，黎仁超先生通过认购"持盈27号"劣后级份额后、通过"持盈27号"自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增持买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13,750,7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45%。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敏感期不得减持）。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市场行情确定。

7、承诺履行情况：2018年1月31日，黎仁超先生在完成股份增持时承诺，在增持股份完成后的6个月内（2018年1月31日至2018年7月30日）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截止目前，黎仁超先生已严格履行了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被动减持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能否按期实施完成减持也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被动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持续关注"持盈27号"后续进展，并按照有关规则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